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 h a n g h a i P u b l i c U t i l i t i e s (G r o u p) C o . , L t d . *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號 : 1635)

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 2017年7月14
(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中山西路1525號技貿賓館
三樓多禮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該會」)

- 1.8 始換 格
- 1.9 擔保措
- 1.10 集 金用途和 集 金專項 戶
- 1.11 保障措
- 1.12 掛 轉、 安排
- 1.13 承銷 式
- 1.14 他事項
- 1.15 決 有 期
- 1.16 授權事項

有關本預案詳 ，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一。

- 2 關 發行境 外 融 工 的預案
 - 2.1 司符合發行境 外 融 工 條件
 - 2.2 發行境 外 融 工 的 體種類
 - 2.3 發行 式和規模
 - 2.4 票面金額和發行 格
 - 2.5 發行對 及向 司 東配售的安排
 - 2.6 期限和品種
 - 2.7 票面 率
 - 2.8 擔保措
 - 2.9 集 金用途

2.10 上市／掛 安排

2.11 決 有 期

2.12 授權事項

有關本預案詳 ，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二。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團)股 有 公 司
楊國平
董事局主席

中華人民 和國，上
2017年5月29

附註：

1. 為 定有權 席臨時 東大會並 會上投票的 東名單，本 司自2017年6月14 (星期三)至2017年7月14 (星期五)(括首尾 天在)暫 辦理H 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辦理H 份過戶手續。 2017年7月14 (星期五)名 本 司 東名的 東將有權 席臨時 東大會並可 會上投票。為符合 格 席臨時 東大會並 會上投票，H 東所有過戶 件連同有關 票必須 2017年6月13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 司H 份登記處香港中央 登記有限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號舖)，以作登記。
2. 擬 席臨時 東大會的 東應填妥 席臨時 東大會的回條， 臨時 東大會舉行 20 (2017年6月24 (星期)或之)填妥回條並交回(就H 東 言)本 司H 份登記處香港中央 登記有限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M樓)， 回條。
3. 體 東均有權 席臨時 東大會， 東可填妥本 司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 代表 席臨時 東大會並 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 司 東。
4. 東須 作 何 供 供 位 何

會
倘 沒 回

6. 人 東親自 席臨時 東大會，應 示本人身份 或 他 夠表明 身份的有 件或明、 票 戶 。 東代理人代表 東 席臨時 東大會，應當 示本人有 身份 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 期。法人 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 席臨時 東大會。法定代表人 席臨時 東大會，應 示本人身份 、 明 有法定代表人 格的有 明；委託代理人 席臨時 東大會，代理人應 示本人身份 、法人 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預計臨時 東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 席臨時 東大會(或 任何續會)的 東或 代表的交通及 宿 用自理。
8. 沒有任何本 司董事、監事、經理和 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 害關 。
9. 有權 席臨時 東大會 東的 權登記 : 2017年7月14 (星期五)
10. 本 司臨時 東大會會 常設聯繫人 :

曹菁

電話 : (86 021) 64280679

真 : (86 021) 64288727

本 司H 份登記處香港中央 登記有限 司地址為 :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 2862 8555

真 : 2865 0990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司 上市規 第13.39(4)條規定， 東 東大會上所 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 式進行，除非 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之用的 決定 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 事項有關的決 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 臨時 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 司 司章程第114條要求以採 記名 式投票表決就臨時 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 案。
12. 對中小投 單獨計票的 案 : 1及2。

本通告 期，董事會成員 括執行董事楊國平 生、梁嘉瑋 生、 女士、莊建 生及楊衛標 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堅 生、李松華 生及張葉生 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 生、姚祖 生、 小 生、王鴻祥 生及 正東 生。

錄

為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發展的需要，本公司結構，董事會已批准非開發行可交換公司的提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發行可交換公司的提議須待股東以決議案審通過及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之後，方可實施。

1. 發行概況

(一) 發行債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的種類系可交換為本公司所持有的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眾交通」)A股股票(600611.SH)的可交換公司。

(二) 發行方式和規模

本次可交換公司採用非開發行的方式，規模為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15億元)，可分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期次安排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時根據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商定。

(三)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可交換公司每張面額人民幣100元，按面額平價發行。

(四) 發行對象及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交換公司的發行對象為符合《公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以及他有關投資適當管理規定的合格投資者。本次發行可交換公司不向公司股東配售。

(五) 債券期限和種類

本次可交換公司的期限為發行首日起不超過3年(含3年)，可以為單一期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組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

品種的發行規模將提請 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據發行時市場 況與主承銷商 商定。

(六) 票面利率

本次可交換 司 為固定 率，在 存續期間 固定不 ，採 單 按年計 ，不計複 。票面 率將提請 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詢 結果在預設 率 間 商定。

(七) 始換股價格

本次可交換 司 的 始換 格應不 集說明書 告 一 交易 、 二十 交易 大眾交通A 票交易均 的孰高 (若在 交易 發生過因除權、除 引起 調 的 形， 對調 交易 的交易 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 調 後的 格計算)。 體 始換 格將提請 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 根據市場 況與主承銷商 商定。

(八) 擔保措施

預 用 交換的大眾交通A 票及 孳 (括轉 、送 和現金 紅，不 括增發、配 及在辦理 托擔保登記手續 已經產生並應當歸 屬 司的現金 紅等)是本次發行可交換 司 的擔保 產。關 擔 保比 及 計算 式等事項將提請 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時根據市場 況與主承銷商 商定。

(九) 資金用途和 資金專項賬戶

本次可交換 司 所 集 金在扣除發行 用後，擬用 括 不限 還 司 、補 金、項目建設等用途。 集 金用 用途的金額、比 等 體使用事項將提請 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 司 況等實際 況 定。

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指定 集 金專項 戶，用 本次可 交換 司 集 金的接 、存 、轉與本 付。

(十) 償債保 措施

司將為本次可交換 司 的按時、足額 付 定一系 工作計 ， 括 不限 定相關部門與人員、 定管理措 、 好組織 調、 強 披露等。

(十一) 債券掛 轉讓安排

本次可交換 司 發行完畢後， 司將向上 交易所申請本次可交換 司 掛 轉。 體掛 轉 安排將提請 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監管機構要求 定。

(十二) 承銷方式

本次可交換 司 由主承銷商負責組建承銷團，以餘額 銷的 式承銷。

(十三) 其 他事項

與有關本次可交換 司 發行有關的 他事項(括 不限 名稱、付 期限和 式、贖回條款、回售條款、換 期限、換 格調 式及向下 正等)將提請 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時根據市場 況與主承銷商 商定。

(十四) 決議有效期

關 發行本次可交換 司 的相關事 的決 有 期為自 東大會審 通過之 起24 月。如果 司已 上 決 有 期 決定有關發行， 且 司亦在上 決 有 期 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 、許可、注 通知或登記的， 司可在該等批 、許可、注 通知書或登記 認的有 期 完成有關發行。

2. 授權事項

為有 調本次可交換 司 發行過程中的 體事 ，董事會將提請 東大會授權管理層，在 東大會決 的框架和 下， 權辦理本次非 開發行可交換 司 的有關事項， 括 不限 ：

- 1、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 件的規定和 司 東大會的決 ，結合 司和市場實際 況， 定本次可交換 司 的最終 案和條款， 括 不限 定 體發行規模、 期限、發行對 、發行期次、換期限、 始換 格、擔保措 、 率、 集 金 體用途、換 格調 及向下 正、贖回及回售機 、 用評級、 保障和交易 通安排、決定本次發行時機、設立 保障金專戶和 集 金專戶以及 他與發行 案相關的事 。
- 2、 請為本次可交換 司 提供服 的中介機構及 托管理人。
- 3、 體實 本次可交換 司 發行申請、掛 轉 申請等事 ， 括 不限 製作、簽署、 、報送、執行與本次發行可交換 司 有關的 、申報 件、 饋 件、 披露 告以及 他法律 件。
- 4、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 件的規定以及發行 件的約定， 體辦理本次可交換 司 存續期管理工作， 括 不限 披露、還本付 、換 格調 及向下 正實 、贖回及回售實 等事 。
- 5、因法律法規、監管 策、市場 況發生 或 現不可抗 形，除 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 件、監管機構要求以及《 司章程》規定必須由 東大會重 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可交換 司 的 體 案進行 、調 或根據 況酌 決定本次發行延期實 或是否繼續開展。

上 授權事項中，除第4項授權有 期為本次可交換 司 的存續期 外， 餘事項有 期為24 月，自 司 東大會審 通過本 案之 起計算。如果 司已 上 決 有 期 決定有關發行，且 司亦在上 決 有 期 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 、許可、注 通知或登記的， 司可在該等批 、許可、注 通知書或登記 認的有 期 完成有關發行。

錄

()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獲授權人士 同或 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 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定 司境 融 工 或境外 融 工 的發行 格。

(四) 發行對象及 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司境 融 工 的發行對 為符合認 條件的境 投 。

司境外 融 工 的發行對 為符合認 條件的境 外投 。

體發行對 由獲授權人士 同或 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 況以及發行 體事 等依法 定。 司境 融 工 和 司境外 融 工 可向 司 東配售， 體配售安排(括是否配售、配售比 等)由獲授權人士 同或 根據市場 況以及發行 體事 等依法 定。

(三) 債券期 和 種

有固定期限的 司境 融 工 或 司境外 融 工 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 合品種；無固定期限的 司境 融 工 或 司境外 融 工 不 上 期限限 。 體期限構成和各本司境

(八) 資金用途

司境內融工和司境外融工的集金將用足司業運營需要，調司結構，還司、補司金和／或項目建設等用途。體用途由獲授權人士同或根據司金需求定。

(九) 償債保障措施

就司發行境內融工和境外融工由獲授權人士同或在現預計不按期付境內融工或境外融工本或期末按期付境內融工或境外融工本時，至少採如下措：

- 1、不向東配潤；
- 2、暫緩重大對外投、等本項目的實；
- 3、調或發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和獎金；
- 4、主要責任人員不得調離。

(十) 債券上市／掛安排

獲授權人士同或根據司實際況和市場況等定司境內融工或境外融工申請上市／掛相關事。

(十一) 決議有效期

發行司境內融工或境外融工的東大會決有效期為自東大會審通過之日起36月。如果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已授權有期決定有關司境內融工或境外融工的發行或部發行，且司亦在授權有期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許可、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司可在該批、許可、案或登記認的有期完成有關司境內融工或境外融工的發行或有關部發行。

2. 授權事項

